

证券代码：874037

证券简称：华翔联信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685 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960,785 股新股。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1,960,7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1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4.20 元。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960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

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账号：110910189610555）。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12,108.47 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110910189610555	12,000,004.20	9,712,108.47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12,108.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4.20
加：以前年度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1,971.77
减：开发人员支出	1,890,898.24
软件设备服务支出	418,969.26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12,108.47

###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